**《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》申请材料**

**外籍教师姓名： 所在单位：**

**聘用日期：**

**首次聘请长期外籍教师提交材料清单：**

* 《外国人信息表》 （1份）
* 申请人简历（须有中文译本）（1份）
* 最高学历证书/专业证书的复印件和其认证件复印件（须有中文译本）（1份）
* 申请人及随行家属的护照首页复印件（2份）
* 院系（处）意向性中、外文合同复印件 （2份）
* 申请人所在国的推荐信两封（须有中文译本）（2份）
* 申请人所在国的无犯罪记录证明（须有中文译本）
* 申请人及其家属的体检报告/证明复印件 （2份）

**注：**外籍教师及18周岁以上的随行家属须在中国驻外使、领馆认可的境外医疗机构体检。须检查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上列出的我国检疫部门所要求的全部项目，并将所有检查结果**原件**（包括：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、心电图、血清化验单、X光片等）一同携带入境进行体检认证。或提供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体检报告。

* 专家近期2寸正面白底免冠照片：纸质版3张，电子照片一张。

电子照片规格不低于354（宽）\*472（高）像素，不大于420（宽）\*560（高）像素，文件大小在40K~120K字节之间

背景要求为白色或接近白色，无边框。

相片必须于最近6个月内拍摄。

* 随行家属关系证明：

**注**：①配偶需提供结婚证明；18岁以下子女需提供出生证明。所有关系证明需经中国驻外使、领馆认证以及中文译本。②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各2份。

* **以上材料的电子版（每项材料合成一个PDF，大小不超过1M，所有材料必须原件扫描）发送国际处，中文译本需加盖国际处公章。**

**注：哈尔滨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审批通过后，国际处将协助为拟聘外籍教师办理来华工作签证所需的“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”。根据不同外籍教师情况，根据哈尔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求，可能增加其它补充材料。**